



Distr.  
GENERAL

E/CN.4/1985/41  
1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 智利的人权问题

#### 主席的说明

1. 1983年6月1日，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R.拉拉赫法官（毛里求斯）为委员会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

2. 1984年12月13日，R.拉拉赫法官写信给委员会主席，内容如下：

“作为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近日深感双肩任务之繁重，对此重任必须全力以赴（时间与精力），方可完成。为此，已于前两年向联合国大会连续提交了报告，于今年3月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我认为这些报告是详尽的好文件，并满怀把握地等待着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答复。

但是，两种因素驱使我弃此重任而他就为妙，并请求火速委派继任者。首先，今年智利的情况大大地恶化了，尤其是上月在宣布了两次紧急状态外还恢复了戒严状态之后。这种严重的事态发展和因此对有关的法律及其他措施的研究无疑将占去我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这是我的理智难以应允的事。其次，我在家和别处所承担的义务亦不让我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考虑完成此任。继续担当此任既于己不公又更有甚者，于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不利。于是决定自联合国大会结束审议我的报告（A/39/361）那天起，即1984年12月16日，辞去本职。

本周内得到了秘书处的卓有成效的协助，因此有机会收集了经有关文献证实的资料……。考虑到我的继任者将不得不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我想主席先生也一定感到委派我的继任者的事是十万火急的。我辞职的决定使委员会和我本人都处于尴尬的处境中，对此深为遗憾。然而，我希望委员会和您，主席先生将能理解我辞去职务的原因并会接受我的道歉。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向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我的支持和副秘书长库尔特·享德尔先生及其下属人员的大力协助表示感激。”

3. 1985年1月10日，委员会主席通知拉拉赫法官：鉴于信中陈述的种种理由，他认为只好接受其辞呈。同时代表委员会对拉拉赫法官的卓越尽职表现表示衷心的感谢。

4. 1985年1月22日，拉拉赫法官又写信给委员会主席。他在信中建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有关智利人权情况时，以下文件应提交给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39/631）、专题报告员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关于介绍上述报告的发言和联合国大会关于智利人权与基本自由情况的第39/121号决议。主席决定就拉拉赫先生的这一建议单独发出一个通知（E/CN.4/1985/38）。

5. 在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经商讨后并根据惯例，主席决定任命费尔南多·沃利奥·希门尼斯教授（哥斯达黎加）为委员会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此项任命从1985年2月1日起生效。

×× ×× ×× ×× ××